

二. 請秘書長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諮詢機構將該報告書轉送國際電訊同盟之立法機關及執行首長。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八(二十四). 聯合國 出版物及文件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三(六)、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八九(八)、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及決議案一二〇三(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一(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及決議案二二四七(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七八(二十三)，

重申其對於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數量日見增加之憂慮，各國政府對其有效運用已愈益感覺困難，

深信聯合國倘將目前用於過量文件以及用於全部或大部已失去效用之工作之資源予以撙節，當能更妥善實施對會員國政府有切實價值之方案，

深信大為減少文件數量當可使秘書長更能妥為遵循聯合國各機關文件於所定期限內以應用語文編製並同時分發之明文規定，

一. 縱請所有聯合國機關、機構及委員會考慮減少文件之方法，尤其考慮能否採用一種在數量與費用上較目前所使用者為少之紀錄方式；

二.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²²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²³ 秘書處改組問題委員會報告書²⁴ 第

²²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6675；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二，文件 A/7579、A/C.5/1247 及 A/C.5/1257。

²³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 A/7400；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二，文件 A/7789。

²⁴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增編(A/7359)，附件。

七章 B 節、聯合檢查組報告書²⁵ 及秘書處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編製之工作文件²⁶ 內所載旨在減少文件數量之建議與意見，並察悉其中多種業已或正在實施中，特請秘書長參照其本人所作評議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作評議，儘速實施在其職權範圍內之建議與意見，並繼續努力減少文件；

三.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減少文件業已頗有成就，如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三日至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期間報告書²⁷ 第六一五段至第六三一段所說明者，又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業已審查改進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機構之提案，²⁸ 茲促請該兩機關繼續致力於減少文件數量，但同時不妨害其對有價值方案所採取之有效積極行動；

四. 請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於設置新輔助機關、會議或委員會時，考慮其會議應否有簡要紀錄；

五.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大會及其輔助機關要求提送定期報告書之決議案清單，載明每一文件之頁數，並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其就縮短、停止或減少刊行此等報告書所願作出之建議；

六.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聯合檢查組，對於引起刊印其認為數量過多或無甚價值之文件之各種工作加以注視，並在其報告書內列入旨在縮短、停止或減少刊行此等文件之建議；

七.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之決定，即其會議之紀錄應僅有臨時速記紀錄，對臨時紀錄可發增編及(或)更正，並省除簡要紀錄；

八. 重申其決議案五九三(六)第一段(a)(ii)之規定，其中請各會員國政府對送請編印文件之數目及數量，以依聯合國機關之決議案及其他條例決定所嚴格規定者或與討論中議程項目顯然有關者為限，並縱請各會員國政府對於提送長篇文件作為聯合國文件印發，自加節制；

²⁵ A/7576 and Corr.1, 附件。

²⁶ E/L.1249 and Add.1 and 2.

²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

²⁸ 同上，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三編，第六章。

九. 鑒悉委託編製背景文件備供國際會議使用之傳統制度有時產生大量文件，爰請秘書長促請籌備此種會議之機關注意宜於認真考慮盡可能使用議程註解、議題一覽表等以代替背景文件，或於減少背景文件件數之同時併行使用；

一〇. 決定：

(a) 聯合國機關或機構不得兼用速記紀錄及簡要紀錄；

(b) 對於新設立之大會輔助機關(雖有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或特別會議，除經有關決議案特別核准外不得供應速記紀錄或簡要紀錄；

(c) 速記紀錄不得載列關於下次會議時間與地點之例行意見交換、祝賀、悼唁及類似事項之辭句，僅可將其簡略報告，惟在特殊情形下有關機關或機構得另作決定；

(d) 如係速記紀錄，原文以外之其他各語文本應依下列原則編製：

(i) 應使用俄文譯本或由俄文譯成之其他文本；

(ii) 應使用中文譯本或由中文譯成之其他文本；

(iii) 如係其他語文(即英文與法文對譯、英文與西班牙文對譯及法文與西班牙文對譯)，應使用即時傳譯之抄錄本，並應將其編輯審校，必要時加以訂正，以防嚴重錯誤；

(e) 代表、秘書長或其代表、或代表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提出報告之人員所作之演說或陳述，僅在作為討論根據時始得在簡要紀錄內全篇照錄，或作為正式文件印發，且以有關決定係由關係機構在經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十三.一提出所涉經費問題之說明後作成者為限；

(f) 遇有請求編製非經常性報告書而有須依照財務條例十三.一提出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之報告書時，應遵照下列規定為之：

(i) 應說明文件之性質、大概頁數、印本之種類及須印本數；

(ii) 應說明所請求之文件以所有應用語文複印需要多少時間；

(iii) 應說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以前有無關於同一問題之出版物與所擬印製之出版物重複或大部重疊；

(iv) 如各代表團參酌討論情形認為某一報告書甚為有用，應予以印刷並裝訂時，關於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之報告書應述明編製油印本包括撰稿費在內所支出之費用及所提議之新版本之估計費用；

一一. 請秘書長繼續努力擴大向所有各會員國招標在外印刷聯合國出版物之現行辦法；

一二. 請秘書長製一短文件，以明確措詞，列舉大會就文件管理與限制所定之政策，並在理事會、委員會、分組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每次屆會之前將此文件提供各成員參閱；

一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並於其報告書內載列：

(a) 秘書長未實施上文第二段所述各項建議及意見所可能持有之理由；

(b) 上文第五段內請求提出之情報；

(c) 秘書長認為適當之補充建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九(二十四). 秘書處之組成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八〇(二十三)，

備悉秘書長關於秘書處組成問題之報告書，²⁹

重申秘書處職員在各區域間及每一區域內之地域分配均有求其公勻之必要，尤以高級職位為然，而秘書處在語文方面亦有更求平衡之必要，

切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二(十七)所闡明之各項原則與因素能充分反映在現行適宜額距制度之內，

確認長期服務對於職責繁複之若干職位確可提高其效率，

²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三，文件A/7745。